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 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宋平和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国家计划 局局长法路韦纪·拉约什会谈纪要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局局长法路韦纪·拉约什同志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在访问期间，法路韦纪·拉约什同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宋平同志进行了会谈（双方会谈人员名单见附件一）。

在会谈中，双方相互介绍了本国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并回顾和评价了两国近几年来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状况。双方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对两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双方满意地指出，近几年来两国间的贸易迅速增长，一九八六年协议贸易额是两国贸易关系史上最高的一年。

双方指出，一九八四年宋平同志和法路韦纪同志的会谈和会谈纪要，对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签署的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长期贸易协定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并对该协定给以积极评价。双方强调，要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努力促进协定的实施。鉴于在长期贸易协定执行期间两国经济发展中会出现新的要求，双方同意在适当时期回顾两国经济合作情况，并协商提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促进两国经济关系发展的建议。

双方同意，不仅要巩固和发展现有的合作形式，还要积极寻求和开拓新的发展贸易的领域、渠道、形式和可能性。匈方向中方提交了发展两国中长期经济合作和贸易的具体建议的备忘录

(附件三)。中方向匈方提交了进一步发展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具体建议的备忘录(附件四)。

在发展贸易关系的同时,双方积极支持中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需要与可能,同匈牙利有关单位建立直接贸易联系。双方强调,要通过科技合作,促进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双方满意地指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签署的《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局之间联系的议定书》正在顺利执行。这次还签订了《谅解备忘录》(附件二),以进一步加强两国计划部门之间的联系。

在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同志、副总理姚依林同志分别会见了法路韦纪·拉约什同志,并进行了亲切、友好和诚挚的谈话。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伊万·拉斯洛同志参加了会见。宋平同志还陪同法路韦纪·拉约什同志访问了桂林、广州、深圳三市,参观了农村、工业、贸易企业和深圳经济特区并同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市的领导同志会见。

本纪要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用中文和匈文写成,各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国务委员兼国家
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平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部长会议副主席兼
国家计划局局长
法路韦纪·拉约什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三、四略。

附件二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局（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发展两国的经济合作，认为需要加强相互联系，并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局加强联系的议定书》。

一九八四年以来，两国经济关系得到了卓有成效的发展，合作更富有内容。为了适应形势的变化，不断寻求进一步扩大经济合作的可能，双方认为，通过两个计划部门的领导人和专家相互介绍本国经济情况和主要经济政策，就两国的经济管理体制问题相互通报情况，交流经验，将有助于促进两国和两国计划部门之间关系的发展和相互了解。为此，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签署的《议定书》为基础，达成以下谅解：

一、在拟订中期计划的适当时机，就今后五年发展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可能性进行磋商。

二、在执行中期计划期间的一定时期内，回顾两国经济合作情况，并提出进一步发展两国经济关系的建议。

三、在适当时机，就中期计划的经济政策、长期规划的主要目标、进一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等问题，相互介绍情况，交流经验。

四、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双方同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代表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局的代表，每年进行一次会晤，会晤轮流在北京和布达佩斯举行。双方在必要时，经过协商可以临时进行会晤或会谈。

（二）为了准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局局长的访问，商讨访问内容和日程，两国国家计划部门在对等的基础上，可派出专家先行会晤。

(三) 两国计划部门的专家可以按照对等的原则，进行不付外汇的互访（另有换文规定）。

五、为了相互介绍两国经济情况和交流两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双方将按照对等的原则，交换书面资料，包括统计材料、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规、专业材料、情况介绍及有关经济问题的书刊杂志。交换书面材料的工作，由两国计划部门的外事机构在双方所属的计划经济研究所的协助下负责办理，寄出的材料应一式两份。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用中文和匈牙利文写成，各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国务委员兼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部长会议副主席兼
国家计划局局长
法路韦纪·拉约什
(签字)